

以案释法



新平县XX酒店未依法取得 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 擅自开展KTV经营活动案

01案情介绍

2024年7月4日，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员白X、李XX对新平县XX酒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：新平县XX酒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营业。经进一步调查发现，新平县XX酒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KTV经营活动一月余。

02法律依据

新平县XX酒店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《卫生许可证》擅自开展KTV经营活动一月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八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1.警告；2.罚款人民币3000.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03卫生监督



公共场所是供公众从事社会生活的各种场所的总称。它们有共同的卫生学特点：人口相对集中，相互接触频繁，流动性大；设备物品供公众重复使用，易污染；健康与非健康个体混杂，易造成疾病特别是传染病的传播；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、流动性大。其环境的卫生质量与整体人群的健康水平关系极其密切。经营者应依法对场所的卫生质量进行检测，营业

场所经卫生行政部部门审核合格，取得有效的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后方可营业。无论何种公共场所首先应保证使用者的健康、防止疾病的传播，以达到人们丰富生活内容、提高生活质量的美好愿望。